

版權審裁處規則

諮詢文件

目標

1. 本文件旨在就依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74(1)條而制訂的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草擬方式及方向，徵詢公眾的意見。

背景

2. 版權審裁處是根據《版權條例》(下稱《條例》)而成立的一個獨立和類似司法的機構，負責審理及解決有關使用或特許版權作品的某些爭議¹。現行條例的其中一條過渡性條文保留了緊接在條例生效前具有效力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528C 章)。在不抵觸條例的範圍及在作出屬必需的改編及變通的前提下，該規則將繼續適用於規管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直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依據條例第 174(1)制定一套新規則為止。

3. 政府致力提供一套既簡明又易於使用的新規則，使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以期在維護法律程序的公正外，還可在符合當代解決爭議的常規下使程序盡可能靈活、方便及具成本效益。這些新規則需與《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就擴大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的更新法例條文互相關聯。政府將會擬訂新的規則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

諮詢文件的建議

4. 除考慮到本地解決爭議的發展外，政府亦探討過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常規及發展。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草擬新規則—

(甲) 引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²的相關原則作為審裁處解決爭議的根本價值

審裁處在對辯式訴訟的制度下提供了一個公正地解決爭議的平台，可比擬我們司法體制下的法院。我們相信把解決爭議

¹ 有關版權審裁處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http://www.ct.gov.hk/> 網頁。

² 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http://www.civiljustice.gov.hk/> 網頁。

的公認價值及依據納入審裁處經修改的常規及程序具強烈的價值。我們認為，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開始生效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亦應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因此，我們建議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應明確地訂明審裁處在審裁時應達致和達成以下的基本目標：-

- i. 充份提高須就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依循的常規及程序的成本效益；
- ii. 確保案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被盡速有效處理；
- iii.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
- iv. 確保在訴訟各方之間達致公平；
- v. 利便解決爭議；及
- vi. 確保審裁處的資源分配公平。

(乙) 以一種標準程序及表格向審裁處作出各類申請/轉介

審裁處有權受理不同類型的申請/轉介。新的規則應制訂統一標準程序及表格以適用於各類申請/轉介，代替讓各類申請/轉介採用各別程序及表格的機制。這種做法旨在使程序的複雜性減至最低，從而令使用者，特別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更容易地使用審裁處的服務。

(丙) 積極管理案件

儘管我們明白基於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所限，授予審裁處的權力未能如法院般廣泛，但我們認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採取積極管理案件的方式同樣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因此我們參考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並建議採用下列的措施積極管理案件，以達致審裁處審裁的基本目標：

- i. 規定使用屬實申述，以核實訴訟各方所訴的事實及援引的證據；
- ii. 賦予審裁處權力召開案件管理會議及審訊前的覆核，以就法律程序的進行給予必須/適當的指示；
- iii. 賦予審裁處權力，就不遵守規則或審裁處命令/指示的行為，作出補救或制裁（包括更正欠妥的文件，否決整項或部分申請以及給予訟費制裁）。

(丁) 推廣另類排解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提倡使用另類排解爭議中之調解模式(註:調解屬自願性質,過程涉及委任一名經訓練並中立的第三者,協助訴訟各方促成及達至和解),以加快解決爭議。雖然我們意識到調解未必適用於解決審裁處席前的所有爭議,故不應強制所有案件使用調解,但我們不能排除在適當的案件中,調解可能是一種途徑以促成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和解。我們建議賦予審裁處權力,在適當案件中行使積極管理案件的權力時,鼓勵及協助訴訟各方使用調解,此舉符合現代民事法律程序的做法。舉例說,審裁處可在訴訟各方同意請求下,委任一名調解員,並在調解仍未有結果前擱置有關法律程序。

(戊) 賦予審裁處單一成員行使某些審裁權力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新增的第172(1A)條授予審裁處單一成員權力聆訊及裁定指定的法律程序。此舉旨在免除在第172(1)條下需最少三名成員方能組成完整的審裁處的規定,容許某些法律程序可以有效靈活地獲得處理。為達致這目標,我們建議規定,所有非正審的申請一般可根據第172(1A)條由一名成員審理,並如上文(丙)點所述,賦予該名單一成員權力去積極管理案件。

(己) 在適當情況下運用實務指示以規管法律程序

我們建議給予審裁處權力適時發出實務指示,以規管行政事宜。此舉容許審裁處可根據其審裁經驗,靈活制定和修改某些行政指引,供訴訟各方遵從。

(庚) 訂明一套獨立的規則-中斷與《仲裁條例》(第341章)的直接聯繫/相互參照

由於仲裁庭和法院在仲裁案件中行使的某些權力和程序與審裁處處理的案件相關,故現行的版權審裁處規則也有提述並引用《仲裁條例》的某些條文,以規管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版權條例》第174(2)條也呼應這種做法。不過,這種做法的最大缺點是使用者須相互參考另一條在日後會不時修訂的法例。事

實上，一經立法會通過，《仲裁條例》預期將由 2009 年仲裁條例草案所廢除代之。因此，我們建議採立一套易於明白、參照及使用的獨立規則，並建議從版權審裁處規則中移除所有與預期即將廢除的《仲裁條例》的直接聯繫／相互參考。即使如此，我們在制訂新規則時會檢討所有有關仲裁的法律，特別是 2009 年仲裁條例草案的條文。在適當情況下，會專為新規則制訂適切的條文，以反映適用於審裁處法律程序的仲裁常規及程序。

徵詢意見的摘要

5. 現誠邀您就政府於上文第 4 段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向知識產權署署長提交意見，有關地址及傳真號碼為：-

電郵：co_ctr@ipd.gov.hk

傳真：2574 9102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5 樓

6. 除非提交意見者特別註明，否則我們會假定政府已獲准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以及使用、修改或發揮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取得提交意見/建議者的允許，或無須事後向提交意見/建議者作出確認聲明。

知識產權署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